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5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2023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 A 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45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4 月 28 日、5 月 16 日、5 月 19 日、5 月 20 日、5 月 24 日、6 月 1 日、6 月 22 日、7 月 4 日、8 月 1 日、9 月 1 日、9 月 23 日、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另，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202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39）]，故

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需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布《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0），将回购价格上限由11.45元/股调整为11.28元/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3年5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5）。此外，公司按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且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时及时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的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10月1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986,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64%，最高成交价8.44元/股，最低成交价7.3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94,999,95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实施期限等，与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

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股份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本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986,072 股，该部分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85,723,752 股减少至 573,737,680 股。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5,723,752	100.00	573,737,680	100.00
股份总数	585,723,752	100.00	573,737,680	100.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

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5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468,15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367,038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之前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后续将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